

開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

95.06.27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06.11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5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105.09.08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105.10.18 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,7條條文
115.3.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4.28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商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一、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二、本院各系所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三、本院各系所規章之核定。
四、本院跨系所事務之議決。
五、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六、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七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、系(所)主管為當然代表外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院設班別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原則，每滿五名教師再推選代表一人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院院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產生及任期如下：由各學系共同推派學生代表乙名，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二次，期中、期末各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院務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章則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